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6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审议通过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止,共计11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大股东黄申力先生告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黄申力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申力	第一大股东	14,543,994	2018年9月19日	2021年9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9%
黄申力	第一大股东	8,513,600	2018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3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6.67%
合计	--	23,057,594	--	--	--	18.06%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大股东黄申力先生因对一宗5,000万借款合同的债务方提供担保,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4,543,994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全。黄申力先生并非该合同的唯一担保方。

公司大股东黄申力先生因一宗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8,513,600股被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司法保全。黄申力先生不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经向黄申力先生核实,其没有为买卖合同中的买方付款义务提供过担保。截至今日,黄申力先生没有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但获悉是被告之一,其已委托律师与法院联系索取应诉材料。

截至目前,黄申力先生除了本次公告和已公告的个人担保外,其个人无其他担保事项。

黄申力先生正在积极和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股份被保全事宜。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7,66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93%。黄申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31,957,5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25.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24%。

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大股东黄申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裁,此次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081,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吕建、袁坚刚、傅建中、曹衍龙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46,402	99.9859	35,200	0.01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50,000	99.2323	35,200	0.76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高金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7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029,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9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出席1人,通过视频或电话出席8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董事叶成辉先生、独立董事何和平女士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为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总裁、副总裁通过视频或电话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988,207	99.9825	41,000	0.01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800	34.7133	41,000	65.28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殊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8-07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50号),该批复就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0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8-073),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了一项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0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0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10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08月29日、2018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表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10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期:预计半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腾飞

电话:0769-89890150

传真:0769-89890151

电子邮箱:ztf@szcdl.com

(四)附件:

1、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2、附件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截止目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5686 投票简称:智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 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2018年5月3日《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币种:人民币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3,000.00	2018-7-4	2018-9-27	4.65%	4.65%	324,863.0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11	2018-9-27	4.30%	4.30%	459,452.05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建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8-5-10	2018-8-15	2.10%-3.60%	3.35%	83,520.55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平安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

2、产品代码:TGN170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主体: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0月2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民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民生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GA18045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主体: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2月28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状态
1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10.20-2018.1.30	572,876.71	已赎回
2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11.3-2018.2.1	49,068.49	已赎回
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91天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0.31-2018.1.30	97,232.87	已赎回
4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1.1-2018.1.17	64,821.92	已赎回
5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乾元"2017年第118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1.1-2018.2.2	88,219.18	已赎回
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8.1.4-2018.2.5	1,144,109.59	已赎回
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2.12-2018.3.23	213,698.63	已赎回
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8.2.13-2018.3.26	1,347,945.21	已赎回
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5.10-2018.6.29	273,972.60	已赎回
1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5天封闭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	3,000.00	2018.5.9-2018.6.29	175,635.62	已赎回
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00	2018.5.9-2018.6.19	224,657.53	已赎回
12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8.5.10-2018.7.4	43,630.14	已赎回
13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8.5.10-2018.8.15	83,520.55	已赎回
1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00	2018.7.4-2018.9.27	324,863.01	已赎回
1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11-2018.9.27	459,452.05	已赎回
1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00.00	2018.7.4-2018.12.27		未到期
1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176天封闭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	3,000.00	2018.7.4-2018.12.27		未到期
1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	2,000.00	2018.9.28-2018.10.29		未到期
1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9.28-2018.12.28		未到期
	合计		108,500.00		5,163,704.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9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15:00至2018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2)交易对方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B、发行方式

C、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D、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E、发行数量

F、股份锁定期安排

G、期间损益安排

H、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I、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J、减值测试及补偿

K、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L、上市地点

(6)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